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69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确定自2016年5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30日上午 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且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国栋集团现持有公司687,730,57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060,570股，限售流通股329,6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53%。国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8,060,57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0%）

转让予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4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432,242,280元。

二、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富彦斌先生。国栋集团仍持有公司32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

三、目前国栋集团尚未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双方正在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因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诉国栋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687,730,570股（其中358,060,57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29,67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采取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如该股份不能解除冻结，将会对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就该股份冻结的超额冻结和变更保全物与有关方面进行积极协商。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